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思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思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思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「16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時30分許」、第3行關於「19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9時4分前之某時許」、第4行關於「散發酒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行車搖晃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賴以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張孝妃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934號

19 被 告 吳思賢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吳思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6時許，在同事之車上，飲用啤
24 酒2瓶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
25 9時許，自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6 機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枋寮鄉建興路段前時，因散發酒棄
27 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日19時4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
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。

29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思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建興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
02 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1張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
04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1 檢 察 官 蔡 佰 達

12 賴 以 修